

防城港市市本级管辖 5 座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合同



委托方：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方： 广西鼎恒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方：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鼎恒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桥梁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防城港市市本级管辖 5 座桥梁试验检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提交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陆拾万零玖仟元整（¥609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乙方需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竞标响应的要求提供桥梁试验检测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地点：广西防城港市。

3、在桥梁检测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规，做好相关安全生产措施，乙方对其检测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服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实施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作

为预付款；

2、乙方提交满足规范的检测成果，并出具维修方案（包含维修预算方案）后，甲方在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2、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维修方案及预算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的，乙方须无偿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合同。

3、乙方不按期完成检测工作，不按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合同金额的 1%。

4、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本合同条款等提供服务的，乙方按合同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请 防城港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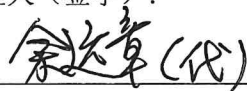
2、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正本，各贰份副本。

甲方（章）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4日	乙方（章） 广西鼎恒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136号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甲山乡甲山村委敦睦村中隐路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0-2880217	电话：135573380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账号：	账号：4500 1635 5140 5919 99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成交通知书

广西鼎恒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的委托，就“防城港市市本级管辖 5 座桥梁试验检测工程（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004-GXJT）”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防城港市市本级管辖 5 座桥梁试验检测工程”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鼎恒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甲山乡甲山村委敦睦村中隐路边；

企业类型：中型企业；

成交金额：陆拾万零玖仟元整（¥609000.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广西防城港市。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尽快与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36 号）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吴泽宇

联系电话：0770-28326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莫雅鑫

联系电话：0771-2863138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